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1000号

关于印发丙型肝炎病毒(HCV—RNA) 检测结果转阴患者血液透析 管理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:

为做好患有丙型肝炎的血液透析患者丙型肝炎病毒(HCV—RNA)检测结果转阴后的透析管理,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,我委制定了《丙型肝炎病毒(HCV—RNA)检测结果转阴患者血液透析管理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丙型肝炎病毒(HCV-RNA) 检测结果转阴患者血液透析 管理方案

本方案适用于急、慢性丙型肝炎患者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疗期间达到治愈标准(HCV-RNA 低于检测下限值)后的血液透析管理。

急性、慢性丙型肝炎患者，其治愈可以采用 HCV-RNA 检测结果判定。在抗病毒治疗结束后 12 周和 24 周，用高灵敏试剂检测 HCV-RNA 低于下限值(<15IU/ml)，为持续病毒学应答(SVR)，即达到治愈标准。

一、患者 HCV-RNA 检测结果转阴初期

自患者 HCV-RNA 检测结果首次报告转阴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患者继续在隔离透析区透析，但相对固定透析机位，并在该患者每个透析日将其安排在该机位第一个进行透析。透析前严格按照透析机使用说明对透析机进行消毒，对透析床单元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进行清洁、消毒，更换相应的物品，并做好记录。期间应当监测其 HCV-RNA，直至达到治愈标准。

二、监测 HCV-RNA 持续阴性达到 6 个月以上

可安置于非隔离区进行透析。相对固定透析机位，合理安排机位顺序。透析结束后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透析机和透析床单

元的清洁与消毒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为监测再次感染丙肝病毒，由隔离区转入非隔离区的患者应当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HCV-RNA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。教育电子计算机系去

家要讲真，三

过音质由因院非人教过离品由，表读书行穿表本吉被量大

。ANR-VDR 为一微管蛋白表达能

抄送：中华医学会、中国医师协会、医院感染管理专业国家质控中心、
肾病专业国家质控中心、感染性疾病专业国家质控中心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18年11月14日印发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翻印
